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 (一)统一指挥、分层负责。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时,由院行政和党委统一指挥,组织调动学院所有力量,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各有关系科、部门在院党委和行政的统一指挥下,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互相协作。
- (二)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各系、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对影响学院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快速反应,化解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本单位内。
-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 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一 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院和社会秩序失控、混乱。
- (四)教育疏导、化解矛盾。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动之以情, 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教育引导,及 时化解矛盾,防止扩大。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对学院的稳定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指挥和协调学院各单位实施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维护校园 稳定。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有关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 成员。

(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若干工作小组。

办公室设在后勤与保卫处, 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院领导兼任。

成员由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后勤与保卫处等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有:信息联络组、宣传报道组、学生工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同时,各系、部成立二级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行政负责人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人。

(三)力量配备

学工处、后勤与保卫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力量;辅导员、教师为处置突发事件的基本力量;学院机关干部、职工为处置突发事件的机动力量;学生干部、党团员为处置突发事件的预备力量。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事态发展状况及时调配人员。

三、建立信息制度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 (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师生思想动态、稳定工作现状。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 (二)建立信息情报中心。信息情报中心设在信息联络组,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 上报工作。各院系、部在学生中建立信息员制度,负责收集本单位的信息工作,确保信 息畅通,对不稳定因素和苗头早发现、早做工作,避免事态扩大。
- (三)学工处要着重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党办、工会、人事处要着重了解和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反映;教务处和后勤与保卫处要通过管理和服务工作了解师生员工的动向和反应;各单位和部门要着重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四)各系、部应对掌握的有关信息根据程度分渠道上报或向院内通报。
- (五)加强与上级、外界联系,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并及时对照本院情况加以分析, 做到有备无患,争取主动。
 - (六)对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按安全责任制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七)对提供真实、有价值的信息,特别是获取深层次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学院给予一定奖励。

四、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学院实际,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坚决防止个性问题 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整体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 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一) 突发事件处于萌芽状态的处置

- 1. 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公寓物业管理站、保安队要注重宿舍区、教学区和公共场所的巡查,发现不稳定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对张贴大、小字报及传单者立即予以控制,带离现场,进行审查。立即清除大、小字报及传单、防止扩散。
- 2. 后勤与保卫处要加强对打印、复印经营网点的管理巡查,发现有打印和复印与突发事件有关或影响学校稳定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报告,坚决销毁。
- 3. 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有关院(系、部)领导、学工处领导、学工干部等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并采取得力措施予以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二) 突发事件处于局部状态的处置

1. 事件发生在某一个单位,涉及范围较小,情况比较简单时(如学生公寓起哄等现象),有关系、部领导、学工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指挥。该单位领导小组负责人为现场第一指挥人,现场指挥小组的任务是负责现场组织领导工作,采取果断措施疏散人群,尽快平息事端。事后,由相关单位将事发原因、处理结果以及经验、教训上报党委。

事件涉及到两个以上单位、情况比较复杂的,院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都应亲临现场,指挥处理。

2. 若突发事件发生后,一时情况尚不明了,而多家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的情况下, 最先赶到现场的负责人先负责现场指挥,待摸清情况后,将指挥权移交给主要事发单位 负责人。

突发事件发生在校内的,要求居住在校内的有关人员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到达后, 学工干部立即开展工作调查情况。

- 3. 突发事件发生在局部时,第一发现部门首先通知事发单位领导,要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本单位领导小组和力量开展工作。若因不能及时赶到,使事态扩大者,追究领导责任。其它各单位领导要做好本单位师生思想稳定工作,不参与、不串联。
- 4. 学工处等有关部门领导及时到场, 根据情况需要及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告; 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汇报, 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工作预案。
- 5.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引发事件的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 其主管院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予以处理;对原因不祥,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班主任和辅导员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规劝学生离开现场, 恢复正常秩序。一旦调查清楚,立即做出处理决定。

- 6. 学工处根据情况组织各系、部学工干部,立即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组织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对聚集学生进行隔离、疏导和疏散,要求学生顾大局,尽快离开现场。
- 7. 后勤与保卫处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调查询问,维护现场周围秩序,注意避免和学生正面冲突。
 - (三)突发事件发展到大规模群体性状态的处置
- 1. 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紧急动员和组织全院辅导员、教师和党政干部深入学生中,宣传学院的决策和措施,开展细致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尽快将各自所属学生带离现场。
- 2. 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处理。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掌握上级的指示和措施,以便向师生进行宣传说服。
- 3. 如果事件涉及到非本院因素,学院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尽快了解和掌握中央和政府的政策、态度和措施。组织人员深入到班级宿舍,向学生进行解释说服,帮助学生了解中央政策和有关情况,实现思想转变,与中央保持一致,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4. 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后勤与保卫处要加强门卫管理,严格门卫会客制度,防止校外人员混入学院进行串联,破坏学院秩序。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院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出入大门,学生持学生证出入,并办理登记手续,对院外来办公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登记。
- 5. 当发生校外人员冲击学院时,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配合后勤与保卫处和保安队严格门卫制度,制止外来人员冲进学院。对带头冲击闹事者,采取适当方式将其带离现场,进行审查和处理。对冲进的人员要实行隔离,尽快带离现场。
- 6. 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院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若有其他学校学生参与,应紧急与相关学校联系,派人到现场进行劝导,带领其学生返回学校。尽量减少外校学生滞留院内,对少数不听劝说的校外人员,在适当时机,采取坚决措施,予以驱散。
- 7. 如学生有未经批准上街游行的迹象,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劝阻。要求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和国家法律,履行申报手续,努力将学生控制在校内,并立即向学院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如果学生大规模上街游行,学院要迅速组织学工干部和保卫人员跟随游行队伍,配合有关部门,防止学生发生过激行为、坏人混入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学生安全返校。

8. 在应急处置的整个过程中,对参与事件的学生要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慎用警力,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学院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若学院必须处理学生时,要掌握好时机和尺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同学,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五、具体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 (一)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 1. 学院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向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求救。有关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人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 2. 采取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如切断电源、煤气等。
 - 3. 抢救伤病员,配合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 4.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 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 (二)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法
- 1. 学院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有关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 2.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如切断电源、煤气等,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 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 抢救伤病员。
 - (三)校园河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 1. 事先落实救援部门, 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 2. 学院发生校园河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 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 3. 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等应急抢救。
 - (四)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 1. 各院系、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 2. 学院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 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3. 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五)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 1. 学院发生爆炸事故后,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 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 2. 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 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 (六)校园恶性交通事故、恶性治安案件处理办法
- 1.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或恶性治安案件,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 3. 学院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 (七)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 1. 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 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 4. 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政府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八)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 2. 完善通讯体系, 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 定期清点人员, 及时沟通信息;
 - 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 4. 领导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院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 (九)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 1. 学院后勤部门要做好食堂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 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隐患的紧急情况时,学院有关领导和负责 同志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 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 3. 食堂、餐厅、供水等饮食供应部门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 (十)台风、洪涝灾害处理办法
- 1. 加强预警机制,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密切关注校内外信息渠道公布的 天气状况和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遇有险情,按照学院要求和有关 工作程序及时上报和传达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做好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 2. 加强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在台风、强降雨前组织人员协助并督促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对学院所有校舍开展全面清查,特别要加强对受台风、暴雨影响,可能浸水校舍、器材室、实验室、机房等的检查,发现有严重隐患的校舍要立即停止使用,并把学生转移到安全地方,确保师生生命安全。②做好对排水管道、沟渠等的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后勤保障小组组长,确保排洪路线畅通。③加强监控,预先做好重点部位的防范工作。

- 3. 根据上级的指示及气象情况,统一领导我院的防抗台风防洪治涝工作,具体安排 预案的组织和实施;组织有关部门按预案迅速开展预防和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 到最低;根据危急状态,统一部署和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4. 加强组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发生灾害事件,要立即组织力量,配合学院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校园基础设施抢险和恢复正常的供电、供水,疏通道路工作,协助做好师生员工的转移、重要物资的转移和安置。
- 5. 加强协调,妥善安排各项灾后工作。对因排除学院地质危害、校舍安全隐患等工作所引起的学院师生学习、生活不便的问题,协调有关单位做出妥善安排。对受洪水浸泡较严重的校舍应做好消毒清洁工作,并经过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严防"灾后灾"的发生。

(十一)地震灾害处理办法

- 1. 做好地震知识和安全宣传教育,防止地震谣传或误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加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平时培训工作,使他们能熟悉掌握地震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位置、职责等,做到一旦需要时,保证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活动,以及根据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2. 相关单位要及时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特别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坚持常查常改,防患于未然。对学院所有校舍开展全面清查,特别要加强对受地震影响,可能发生倒塌的校舍、器材室、实验室、机房等的检查,并把学生转移到安全地方,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 3. 接到临震地震应急预报后,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院的震灾救治工作, 具体安排预案的组织和实施;组织有关部门按预案迅速开展预防和抢险救灾工作,重点 检查各组人员在位和抢险物资、医疗、通信、消防器材落实准备情况以及抢险、救护方 案,做好电脑机房、财务室、食堂、仓库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地震应急检查 和加固,做好校园房屋建筑设施、围墙、地震应急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网络等抗震 安全及抗震加固,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 4. 根据震情、灾情情况,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及时与公安部门、医疗单位联系,请求公安部门、医疗单位给予抢险救灾支援,成立警民联防队,加强校园联防工作,做好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校园稳定。

5. 发生地震灾害时,学校各部门领导首先要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自救工作,抢救受伤、受困人员,抢救财产,安置受灾人员;院办、后勤与保卫处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参加紧急救灾工作。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灾害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内,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布置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办法

- 1. 发生大规模师生中毒,力争在最短时间查明中毒原因和来源,然后分别采取措施:如系校园内食物引起中毒,学院应立即联系医院来抢救中毒人员或将中毒人员送医院抢救,同时应立即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食品,控制可疑水源,防止中毒范围扩大。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对中毒食品的取样检验工作,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排查,对中毒现场进行消毒和处理。如毒源来自校外,则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机关,按有关程序处理。如校内实验室有毒物品泄露造成中毒,后勤与保卫处、实验室应立即封锁现场,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妥善处置剩余有毒物品,防止中毒范围扩大。
- 2. 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学院应加大监管和督查,实行校内外人员凭证出入制度, 严禁校外人员随意进出学院;按《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疫情报告 制度,做好隔离防范、及时切断传染源。
- 3.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学院应尽快查明原因,如系中毒,启动中毒应急措施;如系传染病,启动传染病应急措施;对发生在校内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的,应紧急救治患者,同时应尽快查明原因和疫苗或药物来源,确定是否被污染。如污染,销毁所剩疫苗和药物,并查明污染环节,报省、市有关单位备案。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按《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和事故的处理试行办法》进行处理。药物不良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不良反应的条款》、《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处理。

(十三) 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 1. 网络中心发现或得到举报后,立即定位有害信息,对有害信息备份留查,然后删除有害信息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和有关单位。对于不能立即删除或服务器大面积甚至全部出现有害信息时,应立即停止服务器的网路连接或网络服务,进行隔离,然后管理人员进行善后处理,待问题解决后恢复网路服务。
- 2. 值班人员负责把预警信息每日及时通告广大校园网用户,加强防范,严密监视事件的发展动态,控制事件升级。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时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通告最新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上级机关。同时,启动过滤措施,提高信息安全级别;提高各服务器的安全级别与安全级别设置;追查非法信息的发布源,及早按照

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控制非法信息传播区域。若事态向严重化方向发展,则要关闭部分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以控制非法信息的传播途径;根据需要购置网络安全系统,更新网络安全设备,以提高技术监控能力;清查非法信息的传播者,并上报学院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处理。

六、应急事件后期处理

- (一)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控。各单位、各部门平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控,密切注意其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和管理,在处置突发事件的全过程中,要安排专人对重点人员进行监控,掌握其活动动向,必要且时机成熟时,尽快将其带离现场,予以控制。对外来人员,由后勤与保卫处进行审查并与有关单位及时联系。
- (二)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作用,宣传、网络等部门要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通过广播、网络等各种渠道,进行正面宣传引导。有关部门和各院(系、部)也要通过课堂、专栏、学生座谈等形式,准确、及时地将事件真相向师生进行宣传,使他们能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地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策和决定,与学院保持一致,共同维护学院稳定和安全。网络中心要加强对校园网的监视和控制,根据规定,及时封杀有害或不利于稳定的信息,在特殊时期可关闭校园网,同时做好广播、校园网和通讯等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严重危机程度,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处理媒体的采访等,防范不良舆论导向。
- (三)巩固成效,防止反弹。事件平息后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及时认真的总结,反思引发事件的原因和问题,总结处理事件中的不足和教训,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并组织学生进行学习讨论,增强分析、认识问题的能力,增强全局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维护学院及社会稳定的自觉性。

七、加强预防措施

- (一)建立大型活动报审制度。各院(系、部)举行学生活动,向院办、学工处报审;讲座、报告等学术活动向教务处报审;外单位借用学院场地举办大型活动向教务处、后勤与保卫处报审;在学院举办活动人数上千时,审查批准部门负责向主管院领导报告。以上活动均由承办活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并负责组织和秩序维护。
- (二)加强设施建设。在有关区域可设置监控设施,及时、准确掌握信息。配备对讲机,以利于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指挥方便、信息畅通,主要区域设置广播喇叭,以备宣传和公布信息的需要。
- (三)加强日常值班工作,后勤与保卫处坚持每天 24 小时值班。各单位、各部门要 定人定责,切实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的值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消除隐患。后勤与

保卫处派专人全天在校园内巡逻监控,严格控制入校人员和车辆;公寓管理站值班人员要对学生宿舍区进行监控,掌握信息,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四)工会、人事处、学工处等要及时掌握和上报教职工、学生的思想状况、实际困难,并及时对反映强烈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予以研究解决。各职能部门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主动服务,避免产生和激化矛盾,维护校园稳定。

八、加强教育宣传, 增强稳定意识

-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确定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和一票否决制,积极主动做好稳定工作。因领导重视不够,未能及时解决矛盾或消除隐患,处理、报告不及时或处理不当而引发事端,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二)教育师生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大局意识,依法办事。禁止在校内张贴大小字报、传单,非法串联、集会、起哄闹事和未批准的非法游行示威。
- (三)教育外教、留学生等外籍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我国风俗习惯,避免有损中 华民族感情、容易激发民族矛盾的言行,提高自身防范意识。

九、纪律要求:

- (一)预案启动实施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
- (二)所有单位、人员要认真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 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 (三)所有相关人员要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 (四)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